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方案持续推进落实，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杯壶制造与品牌运营商。围绕不同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公司打造了涵盖保温杯、保温壶、焖烧罐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升级：在功能上，加快智能化布局，先后推出具备显温、糖分检测、心率测量、饮水记录、喝水提醒、指纹解锁等功能的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使用体验，市场反响良好；在材质上，实现从不锈钢向钛材质的拓展；在工艺上，突破内胆喷涂陶瓷漆、外表面纳米砂纹漆等关键技术。在深耕真空保温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向铝杯、玻璃杯、Tritan杯等非真空品类延伸，进一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公司致力于在OEM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专注于海外市场拓展与深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环节，更延伸至产品开发和创新的全链条，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

自有品牌方面，公司依托“哈尔斯”“SIGG”两大品牌以“品牌升维、渠道深耕、年轻化沟通”为核心策略，推动从“杯壶制造商”向“生活方式品牌运营商”升级，线下通过深化核心渠道合作并进入山姆、胖东来等会员商超，线上深耕电商平台并发力抖音、视频号等内容渠道，开展“杯壶+场景”全域营销；已构建“国家级—地区级—商业级”多层次合作矩阵。成立哈哈鸭合资公司，聚焦新消费生活方式这一方向，夯实品牌年轻化底座，持续将潮流生活与文化内容相结合，与用户建立情感连接，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的品牌探索。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克服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推进“品牌+智造”双轮驱动战略，深耕赛道、逆势突围，实现营收17.7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887.04万元。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响应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ESG议题识别评估等职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保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规范运作，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3次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通过定期培训等形式持续强化大股东、董事、高管等合规意识，并通过股权激励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中长期目标绑定。

三、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以规范信息披露为底线，对标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累计披露各类公告42份，及时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6条，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4场次，顺利举办了“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就自有品牌、IP布局、泰国基地经营、外贸业务等事项

进行沟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同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热线与联系邮箱，并于报告期内开设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确保投资者诉求响应及时、沟通专业高效。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关沟通载体，完善投资者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快速响应投资者诉求，通过深度交流强化市场价值认同，构建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四、强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1、股份回购与增持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增持工作。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8,950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 2.20%，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93,515.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新一轮增持计划：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邵巧蓉女士、吴汝来先生、孙玉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2、定向增发与激励机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报告期内完成：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 93,543,990 股，发行价 8.0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743,031,230.92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全额到账，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用于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与规模化整合，为公司核心项目建设、提升长期关键竞争力及战略布局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

2026 年 2 月，公司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 名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授予 360 万股，授予价格 4.46 元/股，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扎实推进经营质量提升、治理完善、信息披露优化与投资者回报强化，并结合经营情况审慎研究利润分配安排。行动方案涉及的规划、发展战略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